

附件 1

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区委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整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

4、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全区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

7、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

8、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计划、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9、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规范性文件审查与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矫正

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工作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

全面推进普法活动进行，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宣传活动。重点学习宣传即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动员相关单位在工作中普法，构建普法工作大格局。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切实查找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荐评选中省市“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中省市相关计划，谋划起草我区“八五”普法规划。

2、强化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强化工作职责，推动防疫期间工作有序进行。紧抓业务培训，提高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工作能力。

3、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律师职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扎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工作，监督律所及律师的开展法律服务。安排律师在各街镇、村(社区)等地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宣传服务活动。加强律所监管，规范法律服务。

4、健全完善基层法律基础建设

加强基层司法所基础建设，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有序推进司法所人员转隶工作，做到编制和人员到位、办公品交接

到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紧抓基层司法所人员培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5、细化深化法律援助工作

扩大精准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借助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延伸法律援助触角，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强化法律援助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完善值班律师工作机制，加强值班律师履职监管，调动律师参与值班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办案质量定期通报，参加庭审旁听、进行案件回访，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等制度，形成动态案件质量监督机制，着力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法律援助卷宗质量。

6、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利用专业优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扫黑除恶内容纳入党员“一号活动”，继续深入开展“两类人员”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及上报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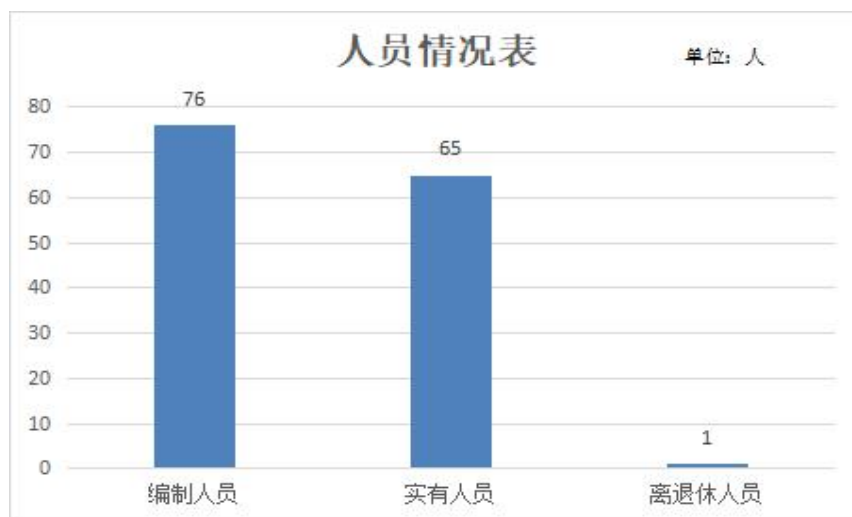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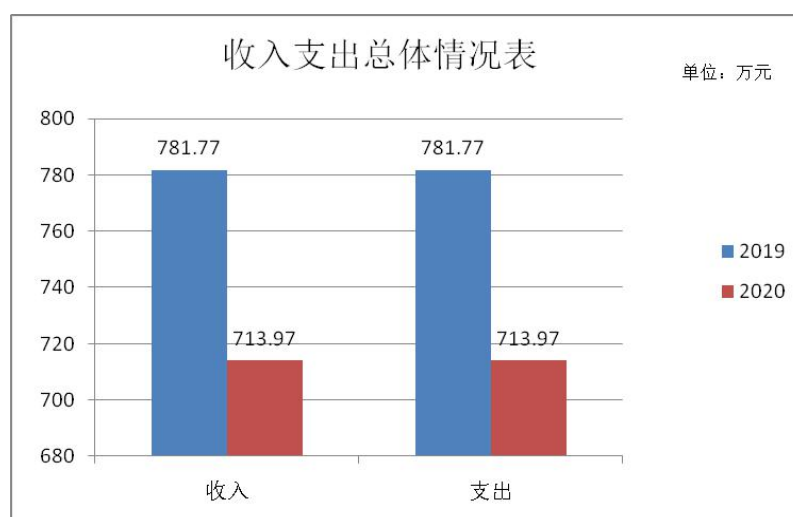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6 人；实有人员 65 人，其中行政人员 6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713.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80 万元，降幅 8.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 713.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80 万元，降幅 8.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合计 713.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8.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9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3.97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67.80 万元，降幅 8.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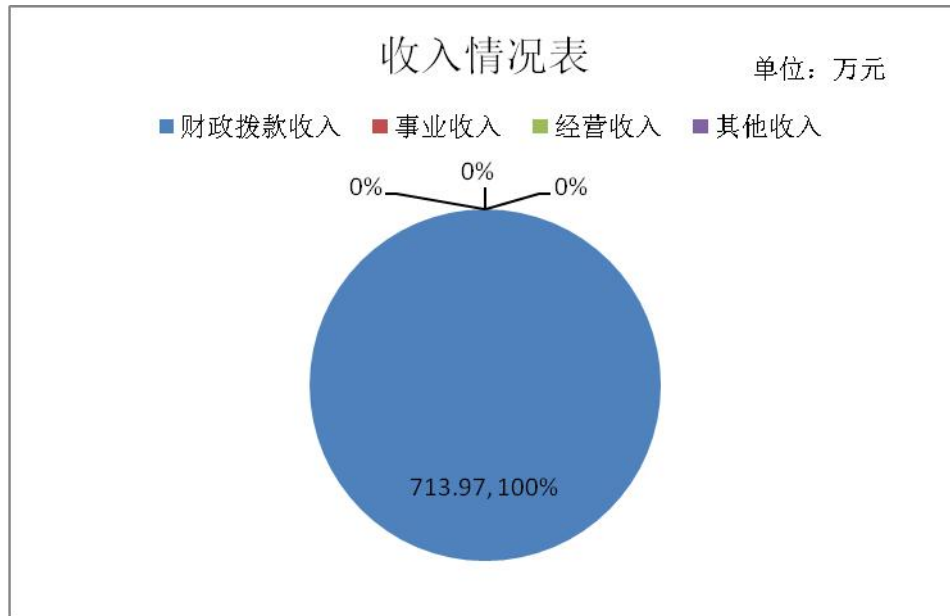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均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均无经营性收入。

5、其他收入 0 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均无其他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原因为无上年结转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71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56 万元，占 53.86%；项目支出 329.41 万元，占 46.1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1、基本支出 384.5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97 万元，增幅 7.13%，主要原因是调入基层司法所人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7 万元，增幅 10.75%，主要原因是抚恤金较上年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14 万元，降幅 26.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 73.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4 万元,增幅 24.45%,主要原因是资产购置需求增加。

2、项目支出 329.4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医患纠纷调处业务费 18.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36 万元,降幅 49%,医患中心办公费减少;法律援助工作费 3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4 万元,降幅 24.93%,原因为原因是本级法律援助经费拨付减少;司法业务工作费 277.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55 万元,降幅 6.27%,原因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业务经费减少。

3、经营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原因为无经营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原因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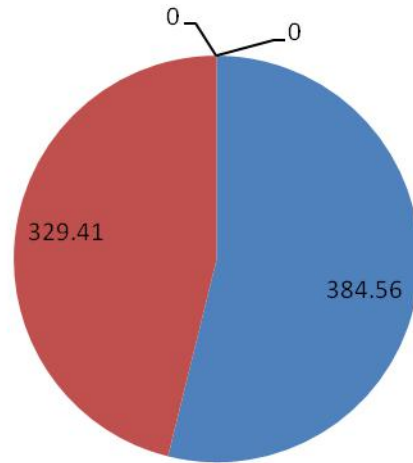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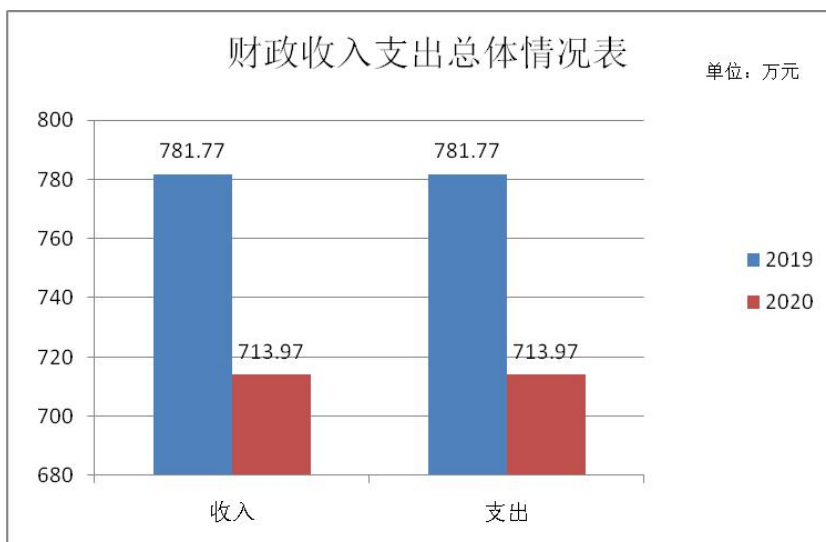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1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3.97万元，较上年减少67.80万元，降幅8.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13.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56万元，较上年减少5.91万元，降幅1.5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项目支出329.41万元，较上年减少61.89万元，降幅15.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13.97万元，较上年减少67.80万元，降幅8.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713.97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601)291.25万元，较上年减少8.81万元，降幅2.94%，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18万元，较上年减少17.36万元，降幅49%，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3)法律援助(2040607)34.15万元，较上年减少11.34万元，降幅24.93%，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4)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277.26万元，较上年增长16.84万元，增幅6.46%，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5)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10.1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 降幅 3.43%, 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1.3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 降幅 0.01%, 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7.9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 增幅 29%, 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8) 死亡抚恤(2080801) 19.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95 万元, 增幅 17.94%, 原因是抚恤金增加。

(9)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7.7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7 万元, 增幅 16.04%, 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6.6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39 万元, 增幅 2.39%, 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13.97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315.1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0.97 万元, 增幅 7.13%, 主要原因是调入基层司法所人员。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9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6.14 万元, 降幅 26.46%,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7 万元，增幅 10.75%，主要原因是抚恤金较上年增加。

资本性支出 73.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4 万元，增幅 24.45%，主要原因是资产购置需求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5.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94 万元，增幅 7.44%，原因是调入基层司法所人员、抚恤金增加。主要包括：

	合计	345.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12
30101	基本工资	117.45
30102	津贴补贴	83.67
30103	奖金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0
30301	离休费	10.00
30304	抚恤金	19.4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公用经费 38.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36 万元，降幅 43.05%，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主要包括：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4
30201	办公费	1.45
30202	印刷费	0.37
30207	邮电费	0.38
30211	差旅费	1.69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0214	租赁费	0.97
30215	会议费	0.63
30216	培训费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0226	劳务费	1.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1 万元，降幅 29.0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较预算减少 2.91 万元，降幅 29.0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6万元，占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4万元，占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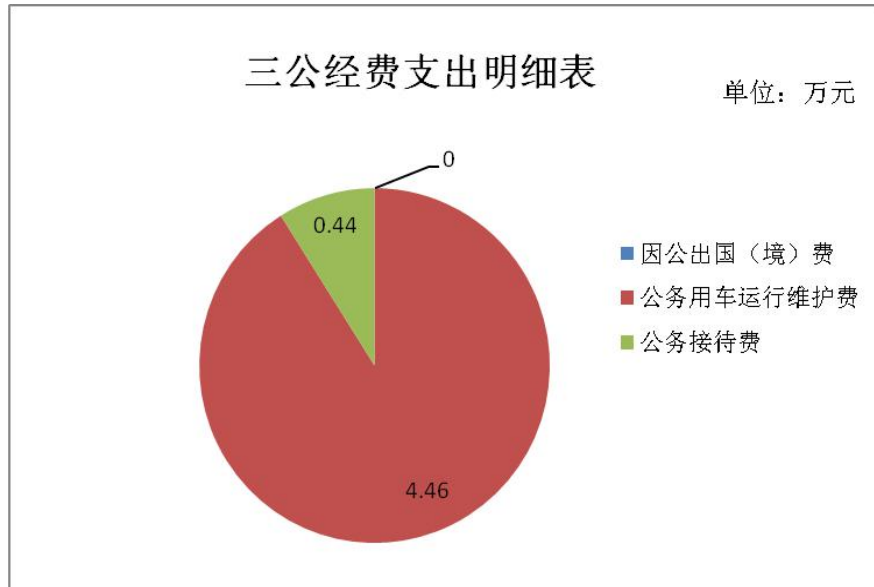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14台，购置车辆0台，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新增车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46万元，较上年减少1.94万元，降幅30.3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主要用于公车燃油费、维修费等，较预算减少1.94万元，降幅30.3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1 批次，35 人次，支出 0.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降幅 13.1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8 万元，降幅 44.8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 0.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降幅 33.1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7.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1 万元，降幅 53.85%，主要原因是货物类购置减少；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29.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

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业务工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7.26 万元，执行数 27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全区各街镇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提高司法助理员待遇。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维护基层稳定。完成全局机关人员政法工作津贴发放。提高司法人员待遇。受理调解案件 70 件，举办调解员培训两次。定期进行案卷评查，提高案卷质量。调解并化解全区医院各类纠纷案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召开专职调解人员业务培训会，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进行案卷评查，提高案卷质量。聘任新一届政府法律顾问，签订聘任合同。由法律顾问向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涉法事项研判，提供法律意见等。法律援助工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15 万元，执行数 34.15 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聘任新一届政府法律顾问，签订聘任合同，由法律顾问向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涉法事项研判，提法律意见等。医患纠纷调处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调解并化解全区医院各类纠纷案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召开专职调解人员业务知识

培训会，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进行案卷评查，提高案卷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深，理解不够透。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学习，认真领悟积极工作。详见附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84万元，较上年减少29.36万元，降幅43.05%，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8.18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委托业务费1.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